
专栏一 国家大力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

近年来，外贸领域新型商业模式保持良好发展势头，跨境电商、市场采购贸易方式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新业态保持较快增长，成为外贸新的增长点。2016年5月9日，国务院发布《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27号，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，明确提出加大对外贸新业态的支持力度。8月16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，要改革完善与新业态、新模式相适应的体制机制，扩大跨境电商、市场采购贸易方式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试点，培育发展新动力。2016年，试点区域跨境电商进出口1637亿元，增长1倍以上。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2039亿元，增长16%。四家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服务中小企业超过4万家。

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取得积极成效。中国（杭州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是全国首个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（以下简称综试区）。2016年1月，国务院批准在天津、上海、重庆、合肥、郑州、广州、成都等12个城市新设一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，通过制度创新、管理创新、服务创新和协同发展，为推动全国跨境电商发展积累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，用新模式为外贸发展提供新支撑。目前，13个综试区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，其中杭州综试区已探索出以“六体系、两平台”为核心的有益经验，天津等12个城市已陆续印发试点工作《实施方案》，有序推进试点任务。

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继续推进和扩大。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是指经认定的市场集聚区采购商品，由符合条件的经营者在采购地办理出

口通关手续的贸易方式。经国务院批准，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先后于2013年4月、2015年9月分两批在浙江义乌、江苏海门叠石桥国际家纺城、浙江海宁皮革城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。三个试点单位在业务流程、监管方式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先行先试，实现了增值税免征不退、简化归类申报等四方面政策的突破，明确了“一划定、三备案、一联网”的管理机制，建立了“信息共享、部门联动、风险可控、源头可溯”的商品认定体系和知识产权保护体系，基本实现了“源头可溯、责任可究、风险可控”的管理目标。2016年9月，按照《意见》要求，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将江苏常熟服装城、广东广州花都皮革皮具市场、山东临沂商城工程物资市场、湖北武汉汉口北国际商品交易中心、河北白沟箱包市场等5个市场纳入第三批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。

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试点启动。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以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为载体，为外贸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报关报检、物流、退税、结算、融资、信保等进出口环节提供一体化专业服务。目前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主要分布在广东、浙江、福建、北京、上海、山东等省市。2016年9月，按照《意见》要求，商务部会同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、质检总局、外汇局等部门，将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宁波世贸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厦门嘉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汇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，探索有利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的管理模式。开展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试点，有利于推动监管模式创新、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，有利于促进外贸稳增长、调结构。

试点工作针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业务特点，按照“稳妥推进、责权对称、风险可控”的原则，着力在创新监管方式等方面先行先试，通过制度创新、管理创新、服务创新和协同发展，逐步形成适应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的管理模式，为推动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健康发展提供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。